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擬收購ADVANCED GRAD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
已發行股份獲發四股招股股份發行406,855,905股招股股份進行公開招股**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延遲寄發通函，以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Advanced Grade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及萬源工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債務聲明及營運資本聲明，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目前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賦予之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本公司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件。另外，遵照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通函須於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然而，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經擴大集團之若干備考財務資料、Advanced Grade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萬源工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債務聲明及營運資本聲明，供收錄於本通函內，故而必須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代表董事會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陽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李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生先生、梁小虹先生及唐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瀛偉先生、黃瑋先生、朱世雄先生及毛關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